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政民)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1、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孙政民	6	2	4	0	0	否

2、2018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独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 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临 时董事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与治理情况，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六、其他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姓名：孙政民

邮箱：hekedazqb@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政民）》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19 年 4 月 24 日